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〔2025〕 0000832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捷顺工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116MA3XNR6P0Q
地址/住址: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李家庄村

2025年5月27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擅自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的规定,将排污许可类别由“重点管理”变更为“简化管理”,属于违法变更排污许可类别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2021年)《山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2021年)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鲁环发〔2021〕10号)等法律法规,以及现场调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记录、排污许可证等材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重新申请排污许可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〔2025〕0000833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捷顺工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116MABXNR0P0Q
地址/住址: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梨园村

2025年5月28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该厂生产区地面积尘严重,粉尘作业区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,物料装卸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,且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,属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《现场笔录(李蒙)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《采样记录》《采样报告》《检测报告》《现场照片》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/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粉尘产生和扩散。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,依法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 2025 0000109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宝鼎煤化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永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1200683212925J
地址/住址: 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仪封村村西

2025 年 6 月 3 日, 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 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协助调查函, 我局对你单位检查发现, 你单位委托外置固体废物以第三方山东卫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, 不具备生产能力, 项目未建成, 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无利用外置固体废物资质和技术能力。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双脱除尘灰外置合同复印件及固废台账等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/立即 对已转移至山东卫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双脱除尘灰进行规范处置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 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 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 规定, 依法 处理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 [2025] 0000127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张庆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116MA3UW9F20C
地址/住址: 济南市莱芜区方下街道耿公清社区北

2025年6月28日, 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 钢渣物料露天堆放, 尾渣筛分工序及传输皮带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 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。属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现场检查(笔录)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查照片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》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/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 对钢渣物料、尾渣筛分工序及传输皮带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等措施。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 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规定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规定, 依法处理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